



自由黨有關兩項普選的建議

一、前言

1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明確表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將由普選產生，所以落實兩項普選只是時間的問題。自由黨也理解，香港市民對兩項普選有深切的期望，所以在去年9月，我們全體立法會議員和黨的核心成員訪京，期間獲國家領導人接見，也借此代表全港市民，表達了對普選的訴求。
2. 自由黨一向認為，如果適當的條件成熟，我們也希望可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我們所說的成熟條件是，普選特首時要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，同時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。
3. 至於普選立法會，則要先解決功能組別的去向問題，現時社會的分歧極大，所以我們認為應採取先易後難方法，讓行政長官先行普選。

二、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建議

中央實質性的任命權

4. 當我們按循序漸進的步伐邁向普選行政長官時，首先要面對的，就是該如何組成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。自由黨認為，可將現時的選舉委員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，並且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到1200人至1600人，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，並同時要兼顧到均衡參與，在界別利益及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，所以現時四大界別的席位亦應平均地增加，不應隨便改變各界別代表人數的比例。
5. 還有，我們同時需要兼顧中央對行政長官的看法，因為按照《基本法》，日後我們將會有一個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，而行政長官是要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；換句話說，普選行政長官，並不是全部由特區自行決定的，因為在「一國」之下，中央是掌握對行政長官實質性的任命權。

適當地提高提名門檻

6. 所以，我們認為，如能讓中央認為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會有效維護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那麼普選就可以盡快的落實；同時，由於首屆行政長官普選茲事體大，每邁出一步都要極為小心。為了避免選舉前後出現不可預期的情況，這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，必須具廣泛代表性，普遍獲得各界認受，同時具備高超的管治能力和敏銳的政治觸覺，能帶領香港繼續維持繁榮穩定。
7. 自由黨認為，為審慎起見，首屆普選行政長官，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，反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，才較為穩妥。但在首屆普選特首後，則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把普選門檻逐步降低。
8. 同時，這些候選人所獲得的提名，應來自四個不同界別，以體現《基本法》所載均衡參與的原則。只要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，先在香港內部尋求共識，則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，他/她能獲得中央接納的成數也會大為提高。

普選行政長官的配套條件

9. 除了要解決上述的問題，自由黨向來認為，要盡快普選行政長官，還有一些重要的配套條件，就是必須將行政立法關係理順，譬如可讓行政長官擁有黨籍，以解決現時行政長官「孤家寡人」的運作模式，同時亦可理順特首與立法會內的政黨，「一個有權無票，一個有票無權」的權力錯配問題。
10. 此外，政府若與友好政黨之間能組成「執政聯盟」，也能徹底解決政府在立法會上欠缺支持的情況，以及讓友好政黨參與政策制訂，協助政府掌握民情，以及推動施政，這才可以解決政治配套不足問題。只有組成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同時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，才算是具備了普選行政長官適當條件的成熟時機。

三、普選立法會的具體建議

循序漸進不應一步到位

11. 在立法會普選方面，《基本法》也有清晰規定，需按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原則進行，加上我們一旦實行普選行政長官，特區的政治架構將出現重大的改變，所以我們認為不宜同時一步到位，在 2012 年一併普選立法會，以免特區的行政、立法體制，同一時間出現不明朗的因素。

功能議席分階段淡出

12. 假如 2012 年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立法會功能議席最快可在之後一屆，即 2016 年起向普選的終極目標進發。首階段可由 30 席減至 20 席，次階段再減至 10 席，最後全部普選產生。按此進程，大概至 2024 年普選立法會，至於步伐具體的快慢，則可以在社會上繼續尋求共識。而對經濟政策較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組別，如工商及專業界別，因為需要較多時間去適應，自由黨建議可留到最後階段才取消。
13. 自由黨同時認為，可在過渡期適當地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，例如將功能組別的公司票擴展，增加董事票、資深行政人員票，以令功能界別的認受性大大提高，但就絕不是變相成為「新九組」。

四、總結

14. 自由黨認為，只要社會各界抱着和衷共濟的精神，嚴格按照基本法對兩項普選的規定辦事，並以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為大前提，必定能就兩項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，達成共識，再由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，自然水到渠成。